

证券代码：831887

证券简称：长潮股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 1373 号）

收到日期：2019 年 5 月 29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1、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 358 号 1104 单元。

2、甘志强，男，1978 年 8 月出生，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

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甘志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含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进行内部协调，全力推进年报披露准备工作，争取尽快编制完成《2018 年年度报告》并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

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